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1060320 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縣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申請日期及手續：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本縣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附件一），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除服務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四月三十日止），由服務學校確實審核後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志願，並接受積分複審，逾期不予受理。所填報之內容如有違反規定或不實者，除取消介聘結果外，申請人應予議處。 (二) 教師介聘以電腦作業方式辦理： 1、參加介聘之學校，應就編制內教師實缺總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扣除控管名額 5%與原住民重點學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控留名額後，提撥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缺額（缺額僅一名者，應予提撥）供教師單調介聘，並依類科逐一開列缺額，提報聯合小組。其缺額一經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 2、學校得依師資結構	七、本縣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申請日期及手續：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本縣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附件一），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除服務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四月三十日止），由服務學校確實審核後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志願，並接受積分複審，逾期不予受理。所填報之內容如有違反規定或不實者，除取消介聘結果外，申請人應予議處。 (二) 教師介聘以電腦作業方式辦理： 1、參加介聘之學校，應就編制內教師實缺總額扣除控管名額後提撥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缺額（缺額僅一名者，得不提撥）供教師單調介聘，並依類科逐一開列缺額，提報聯合小組。其缺額一經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 2、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1)單調。 (2)互調。 3、學校得依師資結構開列與連動出缺不同類科之缺額。	一、依據研商本縣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 4 次會議（105 年 10 月 3 日、105 年 10 月 26 日、105 年 12 月 7 日、106 年 1 月 25 日）決議事項辦理。 二、各校缺額提撥方式因應相關法規規範與實務作業考量，酌作文字修正。 三、介聘作業刪除「互調」方式，互調相對於單調，較易產生不公平、私相授受、對價利益關係等缺點，經會議決議刪除互調機制，自 106 年度起不再辦理。

開列與連動出缺不同類科之缺額。 <u>3</u>、參加本介聘之教師得填報志願學校至多二十所（附件二）。 <u>4</u>、教師填報志願學校，於積分審查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u>5</u>、介聘結果公布三天前，教師得以書面提出撤銷申請。 （三）申請人積分及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獎懲、研習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四）申請介聘之教師，介聘成功時，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介聘。 （五）達成介聘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六）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或互調學校。	<u>4</u>、參加本介聘之教師得填報志願學校至多二十所（附件二）。 <u>5</u>、教師填報志願學校，於積分審查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u>6</u>、介聘結果公布三天前，教師得以書面提出撤銷申請。 （三）申請人積分及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獎懲、研習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四）申請介聘之教師，介聘成功時，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介聘。 （五）達成介聘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六）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或互調學校。	
--	---	--